（上接B231版）

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6,703,941.00	28,252,437.00	192,875,217.44
香皂	4,284,480.00	3,819,467.00	7,153,590.68
其他	579,824.00	833,329.00	23,718,863.1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6.83	7.56	-9.66%
香皂	1.87	2.25	-16.8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20元/吨，上涨比例约2.85%；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530元/吨，上涨比例约10.59%；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3,790元/吨，上涨比例约16.38%；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50元/吨，下降比例约2.21%；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3,430元/吨，下降比例约15.8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8-10项议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1、各议案已按股东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加入。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一表决权通过规则：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4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5月21日至5月22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山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雄辉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401,300份，其中首次授予2,000,000份，预留401,300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401,3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25,204,580股的1.07%。其中，首次授予2,000,0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29%；预留401,300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71%。

公司全面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147人的比例为2.7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能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人）		200.00	83.29%	0.89%
预留部分		40.13	16.71%	0.18%
合计		240.13	100.00%	1.07%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9.8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8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9.85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9.8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9.54元。

（三）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从公司实际出发，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

1、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有人才做支撑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一家集产品研发、品牌运营、全销售渠道于一身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个人护理公司。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上，将以实施渠道下沉策略为主，以线上渠道为辅的多元化销售渠道，继续夯实传统渠道优势，进一步优化调整线下销售渠道，持续完善经销商网络。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对产品组合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实现多品类协同。因此，为实现战略目标和有效执行发展计划，公司需要有人才做支撑。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保留、稳定和吸引人才工作形势严峻迫切

随着消费需求的变迁，行业供给端持续变革创新，美容护理正在面对更广维度竞争，从行业CR5来看，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随着市场上不断涌现出新品牌、新产品，吸引和留住高质量人才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日化赛道能够突围的关键，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和稳定诉求较为紧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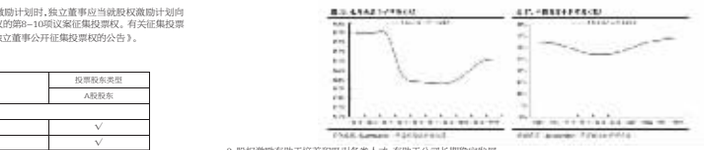

3、股权激励有助于培养和吸引各类人才，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在行业内不具备竞争优势，股权激励作为典型长效激励工具，能优化公司现有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体系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也是对现有核心员工薪酬的有效补充，并能够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深度捆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人均薪酬（元）	2022年人均薪酬（元）
603630SH	拉芳家化	157,078.45	133,660.32
行业均值		149,933.69	156,289.10
行业50分位值		135,362.05	146,964.49
行业75分位值		160,834.04	176,334.14

注：行业选取申万一级行业“美容护理”行业，下同。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已有良好的股权激励文化，分别于2017年和2020年推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距离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已近两年，公司原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也培养和新增了重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为了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推动公司经营平稳、快速发展，公司在现行薪酬考核机制基础上，拟进一步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聚焦公司通过下沉发展渠道构建核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主要是该渠道策略制定者、执行者，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均具有关键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次激励意在重点员工、重点激励，以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同时谋求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更好地激励该部分核心骨干。目前日化行业整体专业人才存在缺口，采用此激励方式，可以避免同行竞争对手进行人才抢夺，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拟以每份9.85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必当期支付激励对价，又对激励对象一定的激励力度，保障了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以合适的激励成本实施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期的实现。

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行业人才竞争状况、薪酬情况，实施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经验、市场实践及核心骨干的激励力度，参与意愿等实际情况后，公司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时，基于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公司也为此设置了具有可持续性的业绩目标及相关行权安排，有效地将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业绩、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紧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此外，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聘请中国证券投子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明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均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数（S）	S≥80	80>S≥60	S<60
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日用品类增长27%，国内消费者信心和需求正在逐步恢复。根据尼尔森IQ联合巨量引擎&巨量算数发布的《2024巨量引擎日化行业白皮书》，2023年，日用化妆品现回稳向上的趋势，线上渠道是日化行业全渠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线下渠道的销售数据依然呈下降趋势，但降幅收窄，呈逐渐复苏态势。根据公司及行业近三年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呈现增速明显放缓及呈现阶段性下滑的态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一季报	2023年中报	2023年三季报	2023年
603630SH	拉芳家化	11.91%	-19.43%	-3.30%	-6.34%	-1.46%	-3.08%
行业均值		1.97%	7.43%	3.51%	-0.62%	-3.58%	——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外部宏观环境等情况，公司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水平，能较好地体现公司市场规模的成长，能较好地体现发展策略的实施效果。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促使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激励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